



大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g)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 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洛索科·埃方贝·恩伯勒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0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5/436, 第 2 段), 2010 年 11 月 18 日和 12 月 1 日第 29 和 33 次会议对分项目(g)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5/SR.29 和 33)。

二. 决议草案 A/C.2/65/L.43 和 A/C.2/65/L.71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8 日第 29 次会议上, 也门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65/L.43), 其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VII)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0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4 号决议, 以及此前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其他决议,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 10 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5/436 及 Add.1 至 9。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还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重申各国拥有对本国所属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

“又重申各会员国决心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的作用，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连贯一致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以及按照 1997 年《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所述的作用和任务充当全球环境的权威倡导者，

“重申在与环境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回顾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的《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并认识到需要通过提供更多财政资源等方式，加速执行该《战略计划》，

“赞赏地注意到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010 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为圆满完成谈判作出进一步努力，

“认识到需要加大力度在政治上进一步重视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管理，而且日益需要为处理与化学品和废物有关的问题提供可持续、可预测、适足和易获取的资金，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决定；

“2. 欢迎 2010 年 2 月 26 日《努沙杜瓦宣言》，该宣言是对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一个贡献，并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积极有效地参与持发大会的筹备进程；

“3. 确认批准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助于实现更加一致和有效的国际环境治理，并为此邀请会员国批准相关多边环境协定；

“4. 吁请扩大和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财政资源基础，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任务，特别是执行与落实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所有三项环境公约有关的任务；

“5.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多边环境协定各秘书处增进在三项化学品公约相关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并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实施、遵守和执行这些多边环境协定，在这方面欢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同期特别会议的成果，并欢迎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筹资选项的协商进程，支持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继续进行这些讨论作出进一步努力；

“6. 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26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日本名古屋签订的订正行政安排，并邀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类似联合国向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其他两项环境公约提供的服务和便利，特别是在方案支助费用相关问题上提供服务和便利；

“7. 强调指出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特别是通过快速启动方案加以执行的重要性，并欢迎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取得的进展；

“8. 确认各区域中心特别是在落实国际承诺和技术转让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为这些中心建立一个可持续的筹资机制，以便推动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有效落实化学品公约中对发展中国家作出的承诺；

“9.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SS. XI/1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由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确定的一套改进国际环境治理备选办法，并邀请理事会主席将这套备选办法转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作为对改进国际环境治理持续进程的一种投入，并决定该小组应按时提出其第一次报告，以便理事会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作出贡献；

“10.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会议促进并加强协同增效和合作努力，以加快实现各自特别是与消除贫穷有关的目标、具体目标和工作方案；

“11.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推进和全面执行《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以期实现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领域的目标，并邀请相关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多边环境协定各秘书处考虑将《巴厘战略计划》纳入各自总体活动的主流，吁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资金和技术援助，进一步推进和全面执行《巴厘战略计划》；

“1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深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区域、次区域和现有南南合作倡议的合作，在《巴厘战略计划》框架内开展推进南南合作的联合活动，

在能力上协同增效，以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并注意到邀请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将《巴厘战略计划》纳入各自总体活动的主流；

“13. 确认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北南合作，是在为了实现国家和国际环境目标而开办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方案中开展的国际合作的宝贵和重要组成部分；

“14.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反映经验教训的观点和提议，作为对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进程的一个贡献；

“15. 重申仍然需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行最新、全面、具备科学公信力和政策相关性的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所有级别的决策进程，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目前正在编写第五次《全球环境展望》及相关的决策者摘要；

“16. 强调需要进一步增进相关联合国组织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协调与合作，需要增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欢迎环境署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环境管理集团的工作；

“17. 表示关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逐渐丧失能力、灵活性及人力和财政资源，并强烈重申需要加强这些办事处的作用，以协助各国将环境优先事项纳入主流，并维持环境署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战略存在，作为环境署继续按照预算和工作方案将工作重点从交付产出转为实现成果的一项努力；

“18. 注意到环境管理小组的合作，包括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一道努力，除其他外合作增进在拟订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领域联合国系统环境活动方案，包括支持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各项战略计划，包括支持落实 2010 年之后的各项生物多样性目标；

“19.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十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建议设立一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不影响该平台最后体制安排的前提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作，召开一次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全面有效参与的全体会议，审议使科学政策平台尽早全面运作的方式和安排；

“20. 重申需要改进沿海和海洋资源养护及沿海综合管理，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加大支助力度，以提高这些国家执行沿海区综合管理战略和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巴厘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清晰说明正在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在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计划框架内分配的预算；

“22.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迄今在回应2010年1月12日地震对海地人民、经济 and 环境的毁灭性影响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敦促环境署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在确保将环境考虑纳入人道主义救济和恢复总体方案的主流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23. 又欢迎增加对环境基金的捐款，并再次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增加对该基金的捐款；

“24.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适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25. 又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有效地向环境署和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服务；

“2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

3. 在12月1日第33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奇拉·维尔茨女士(匈牙利)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4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2/65/L.71)。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5/L.7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另在第33次会议上，副主席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以下段落作了口头更正：

(a) 执行部分第8段中的“作为对改进国际环境治理持续进程的投入”字词后面，删除“和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贡献”，并在段尾加入“期待理事会作出贡献”；

(b) 执行部分第9段中的“，并表示注意到”字词改为“支持”；

(c) 执行部分第17段中删除“方案和对外关系委员会”。

6.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和墨西哥代表分别就决议草案法文本和西班牙本的更正发了言。

7. 另在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65/L.71 (见第 9 段)。

8. 鉴于决议草案 A/C.2/65/L.71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5/L.43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 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0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4 号决议，以及此前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还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²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³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⁵ 及其各项原则，

又重申决心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领域牵头机构的作用，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连贯一致地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以及按照 1997 年《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⁶ 和 2010 年 2 月 26 日《努沙杜瓦宣言》⁷ 的规定，充当全球环境权威倡导者，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组织三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特设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见第 65/1 号决议。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附件。

⁷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5/25），附件一，SS.XI/9 号决定。

重申在与环境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回顾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的《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⁸

认识到需要加大工作力度，在政治上更加重视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管理，而且更加需要为化学品和废物议程提供可持续、可预测、适足和方便使用的资金，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⁹及其中所载决定；¹⁰

2. 欢迎 2010 年 2 月 26 日《努沙杜瓦宣言》，⁷ 该宣言是对定于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一个贡献，并呼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积极有效地参与持发大会的筹备进程；

3. 确认批准和执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有助于开展更有效的国际环境治理以及更好地保护和管理全球环境，并为此邀请会员国批准和执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

4. 欢迎 2010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期特别会议的成果，并欢迎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筹资选项的协商进程，支持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继续进行这些讨论作出进一步努力，为此鼓励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三公约机构彼此合作与协调，并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实施、遵守和执行这些多边环境协定；

5. 强调指出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¹¹ 特别是通过其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该方针的重要性；

6. 赞赏地注意到旨在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汞问题文书¹² 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为圆满完成谈判作出进一步努力，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确保全力支持谈判进程，目标是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前完成这项文书，以便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达成协议，除其他外列入减少大气汞排量的规定，并说明各项能力建设和技术及资金援助安排，同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按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

⁸ 见 UNEP/GC. 23/6/Add. 1 和 Corr. 1，附件。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5/25)。

¹⁰ 同上，附件一。

¹¹ 见国际化学品管理问题会议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SAICM/ICCM. 1/7)，附件一至三。

¹² 见 UNEP (DTIE)/Hg/INC. 1/21

效履行部分法律义务的能力有赖于得到能力建设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以及适当的资金援助；

7. 确认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特别是在落实国际承诺和技术转让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为此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协调一致地充分利用这些区域中心，加大区域一级对这三项公约执行工作的援助力度；

8.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 2010 年 2 月 26 日 SS. XI/1 号决定，¹⁰ 表示注意到由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确定的一套改进国际环境治理备选办法，¹³ 注意到已邀请理事会主席将这套备选办法转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作为对改进国际环境治理持续进程的投入，还表示注意到部长协商小组目前开展的工作，该小组将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其最后报告，期待理事会作出贡献；

9. 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持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三项公约秘书处联合联络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目前开展的工作，确认必须更加协调一致地执行这三项公约，并认识到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协同增效而不妨碍各自具体目标的重要性，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会议考虑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同时顾及相关经验，并铭记所有这些文书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和任务规定；

10.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推进和加速全面执行《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⁸ 以期实现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领域的目标，邀请相关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多边环境协定机构考虑将《巴厘战略计划》纳入各自总体活动的主流，吁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资金和技术援助，进一步推进和全面执行《巴厘战略计划》；

11. 确认南南合作不是南北合作的替代而是其补充，为此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深化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区域、次区域和现有南南合作倡议的合作，在《巴厘战略计划》框架内开展推进南南合作的联合活动，在能力上协同增效，以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

12.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进程作出贡献，特别是提出反映其能力和所获经验教训的观点和提议；

13. 重申仍然需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会员国密切协商，进行最新、全面、具备科学公信力和政策相关性的全球环境评估，以支持各级决策进程，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正在编写《全球环境展望》丛刊第五次报告及相关的决策者摘要，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全球环境展望》的政策相关性，为此除其他外提出加速实现国际商定目标的政策备选办法，并为讨论这些商定目标进展情况的全球和区域进程和会议，包括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提供信息；

¹³ UNEP/GCSS. XI/4, 附件。

14. 强调相关联合国组织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需要增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欢迎环境署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环境管理小组以及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工作，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和为正在落实该举措的国家制订的“一体行动”方案；

15.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在协助各国将环境优先事项纳入主流和维持环境署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战略存在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将之作为环境署根据预算和工作方案继续努力将工作重点从交付产出转为实现成果工作的一部分，呼吁加大支持力度，以加强所有区域办事处的人力、财力和规划能力；

16. 注意到环境管理小组的合作，包括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一道努力，除其他外合作增进在拟订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领域联合国系统环境活动方案方面的合作，包括支持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⁴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⁵ 的各项战略计划，包括 2010 年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具体目标；

17.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SS. XI/4 号决定、¹⁰ 《釜山成果》、¹⁶ 2010 年 10 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决定¹⁷ 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通过的第 185 EX/43 号文件所载决定，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不妨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最后体制安排的前提下，与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为全面启动该平台召开一次由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全面有效参与的全体会议，尽早确定该平台的运作方式和体制安排；

18. 促请国际和双边捐助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充分地参与这次会议；

19.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⁸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¹⁹ 为加强海洋和沿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⁵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⁶ A/65/383，附件。

¹⁷ 见 UNEP/CBD/COP/10/L. 25。

¹⁸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⁹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5. II. A. 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海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以及为进一步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海洋和沿海战略纳入主流所开展的活动；

20.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迄今在回应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对海地人民、经济 and 环境的毁灭性影响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在确保将环境考虑纳入人道主义救济和恢复总体方案的主流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21. 又欢迎增加对环境基金的捐款，并再次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增加对该基金的捐款；

22.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适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23. 又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环境署和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服务；

24.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
